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請假）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由業務單位報告目前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度暨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刪除及修正條文等。會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率謝主任秘書美玲及相關處（室）主管至本會訪視並舉行座談，與各位委員、召集人及同仁意見交流，在此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本會會務之關心。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調查

113 年預計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1,901 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數 1,880 所，計增加 21 所。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本市預計設置 1,901 處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招募約需 19,961 人（不含警衛、監察員及備補人員），其中公教人員部分，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約 3,122 人）及所轄市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校等（約 12,360 人）推薦所屬現職人員、教職員工 50% 以上參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約 15,482 人），非公教人員部分將請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辦理招募相關工作。

(三) 鼓勵新住民及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預計招募新住民 42 人，大專院校學生 350 人。

(四)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鑑於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其文化習慣與我國不盡相同，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並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選方式之瞭解，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以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

規劃於本（112）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2 日分別在中區及大肚區公所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及演練。

(五) 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

配合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合併辦理。

(六)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含初任）訓儲講習，本會規劃於本（112）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 16 場次共 627 人。

- (七) 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
預計於本(112)年10月18日在本市霧峰區公所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
- (八) 投票所遮屏之清查
遮屏之需求數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每一投票所配6組遮屏(至少含1組身障遮屏,備用數另計)。
- (九) 為做好各項選務工作期程管控,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計畫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期程管制表進行進度管控。
- (十) 場地借用
為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登記及抽籤之需,已分別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民政局借用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另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將在臺中市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辦理點檢算,業已向該校洽借在案。
- (十一) 配合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利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初步(確定)統計及列印投票通知單等作業順遂,內政部規劃於112年進行3次選務造冊作業測試。112年4月8日及6月10日已完成第1及第2次全國系統作業測試,第3次暫定10月14日辦理。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第11200050131號令公布,本會已發函轉知各區公所及本會相關組室。(摘錄重點如附件)
- (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選罷法受裁處之案件共有13件,至本(112)年6月底繳款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尚有黃○羽、蘇○銘等2人,並已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財產扣押中;另提起訴願者計有黃○竹、林○翰、

翁○貴、蘇○銘、陳○甜、鄒○諺等 6 人，經中選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不受理者計林○翰、蘇○銘等 2 人，訴願駁回者計翁○貴、黃○竹等 2 人，其餘 2 件尚在審議中。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刪除及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

一、本次修法重點：

(一) 掃除黑金槍毒，淨化選風

1. 候選人消極資格的全面檢討
2. 強化選賢與能之效能

(二) 加增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責任

1. 落實競選廣告實名制
2. 境外勢力介入之防杜
3. 深偽影音的即時制止

(三) 二法歧異的一致性修正：性質相同的事物應作一致性處理

二、各項修法重點說明：

(一) 選舉人部分：(總 11，選 14)

1. 保障人權-同時於二選罷法刪除受監護者之選舉限制。
2.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有選舉權。

受監護宣告者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二) 名冊公告閱覽：(總 18，選 22)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應辦理公開閱覽，免予公開陳列，選舉人得到場查閱，查閱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三) 候選人部分：(總 26，選 26)

選賢與能-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具黑金槍毒者之參選限制

1. 終身不得參選：包括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包括黨內初選、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包攬賄選、搓圓仔湯等等）、

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煙毒、洗錢（上開所列各罪，包括緩刑期滿未撤銷者）及上開各罪以外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2. 其餘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已屆或無行刑權罹於時效情事者，仍可參選。
3. 繫屬中刑事案件，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不得參選。

（四）政黨聯合推薦：（總 22，選 28）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有二以上政黨得聯合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制。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有政黨不得聯合推薦之制，惟修正文字使其更臻明確。

（五）重複登記與保證金：（總 25，選 25）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有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有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其登記均無效。

但二法同時修正，重複登記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總 25，選 32）

（六）政見及公報分送：（總 44，選 47）

1. 總統選罷法：原無由候選人提供政見供登載公報之規定。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行候選人提供政見供登載公報及公報辦法之規定。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總統選罷法比照公職選罷法作一致性修正

（七）發表會與辯論會：（總 45，選 48）

1. 總統選罷法：維持現行（1）應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2）辯論會之辦理則由電視公司為之，並得申請經費補助之規定。但本次修法授權訂定電視公司辦理辯論會申請補助之辦法。
2. 公職選罷法：維持現行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辯論會辦理及辦法之相關規定。但增訂全國不分區選舉得舉辦政見發表辯論會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八）管理員與監察員之遴派：（總 54, 選 58）

為精進選務管理-同時於二選罷法修正管理員及監察員遴派資格之相關規定

1. 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維持現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但將管理員應過半數為公教人員之規定，改為三分之一以上即可。
2. 主任監察員：將現行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改為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均可。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總 55-1, 選 59-1）

工作費滾動調整-同時於二選罷法增定，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數額基準（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十）選舉票格式：（選 62）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選舉票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十一）天災不可抗力事件處理：（總 62，選 66）

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所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或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其他公職人員選

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二）遞補條件：（選 74）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 2 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十三）罷免備補領銜人：（選 76）

罷免案提議時，須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競選宣傳品：（總 48，選 52）

1. 任何人印發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法人、團體載明名稱）外。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加註住址或地址；印發者為法人或團體，亦同。
2. 競選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開始後散發之宣傳品，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

3.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應在地方政府公告地點為之外，廣告物上應具名。

(十五) 選舉廣告實名制：選舉資訊公益特性-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選舉廣告實名制相關規定（總 47、47-2，選 51、51-2）

1. 選舉廣告有揭露刊播者等資訊之義務：媒體或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之選舉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2. 授權中選會訂定辦法：兩法均明文授權中選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播送之競選廣告，除應留存受託之紀錄外，廣告應註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不得接受包括外國、大陸港澳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違者，處業者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十六) 境外勢力介入之禁制：境外假資訊之防杜-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防杜境外勢力介入之相關規定（總 47-1，選 51-1）

1. 禁止受託刊播廣告：媒體或平臺業者委託刊播選舉廣告時，應查證委託刊播者是否為境外勢力，若果，則不得接受委託，若否，則應要求委託刊播者提出切結。

2. 授權中選會訂定辦法：兩法均明文授權中選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十七) 深度偽造影音：資訊驗真檢證-同時於二選罷法加增深度偽造影音之即時處置（總 47-3，選 51-3）

1. 經鑑識符合者限播、下架及處罰：增列選前利害關係人均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經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即得請求媒體、平臺業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即時處置且應留存相關資料。

2. 新增散播之刑事處罰：增列散播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犯選舉罷免不實文宣罪之刑事處罰。

【選舉公告發布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得知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深偽訊息，經擬參選人、候選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屬實，可請求業者限期處理，並副知選舉委員會，業者不為處理，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十八) 選舉民調：(總 52，選 53)

1. 選舉民調公益特性-二選罷法均維持現行選舉民調規定，亦即(1)選舉公告至選前 10 日發布者有附載出處資訊之義務。(2)選前 10 日至投票結束前，不得發布民調。
2. 二選罷法同時修正增列第 2 項，如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上開增訂旨在使現行規範更為明確)

【除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外，各式民意調查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仍應遵守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附加資訊註釋（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及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十九) 調整罰鍰額度：契合國民法律感情-二選罷法視違規對象及情節態樣調降罰鍰裁量額度（總 96，選 110）

1. 違規態樣：違反投票日競助選、選前發布民調等之罰鍰金額予以調降。
2. 調整後規定：
 - (1)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